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內部審計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 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 列先生
張成勇先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使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或国内及香港证券监管机构不时要求的数目）独立董事。

第三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又称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六条 独立董事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数量应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七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国内及香港证券监管机构不时要求的人数时，

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的人数。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下同）；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九）深交所和香港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十一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制度第十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六)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产生和更换

第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

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十七条 经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后，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除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外，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二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

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三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五条 在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提名、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不时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确定。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方式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并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二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积极参加并亲自出席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该专门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上市公

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二条例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第三十四条 两名及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计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确保管理办法的有效实施，组织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具体落实，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以下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备案后公告。

第九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商业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商业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应坚持高效使用、有效控制的原则，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必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

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或估算，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高风险投资；
- （五）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下列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 （一）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 （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进行现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按照相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计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

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四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修订而产生本办法与该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抵触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设立的内部审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目的是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实现有效控制成本，改善经营管理，规避经营风险，增加公司价值。

第三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机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工作程序、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防范和控制风险。

第二章 审计机构与审计人员

第四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制定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向审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作为董事会对公司审计监督工作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和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与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不受其他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审计人员应具有审计、会计等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同时还应熟悉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并有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六条 审计人员在从事内部审计工作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企业规定，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和活动。

第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公司财务预算，并予以充分保证。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职责范围与权限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的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核委员会直接报告；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核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积极配合审核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工作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财务收支、资产负债、投融资、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并进行审查；

（二）要求被审计人员提供本人履行职责、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纪律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与本人履职有关的个人收入资料并进行审查；

（三）现场勘察、盘点、检查与审计内容有关的实物和数据；

（四）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并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确认并反馈；

（五）参加本企业及权属企业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六）参与研究制定本企业及权属企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七）对正在进行的违法违规、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所在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后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存在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风险的与被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经所在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并监督落实执行；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扣减薪酬、追究责任、移交纪检部门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提出表彰和奖励的建议。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监督被审计对象预决算执行和财务收支，评价重大经济活动的效益和各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第十一条 审计报告按规定程序签发后，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必须认真执行。内部审计部门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反馈审计意见处理结果，并在后续审计中进行跟踪检查。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除了常规审计工作外，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应当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披露在内部控制审计中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向公司提交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向公司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六条 审核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核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依照公司年度审计安排制定审计计划，确定审计项目，编制审计方案，选派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组织实施审计任务，可借调其他单位或权属企业人员协助完成审计任务，并可与其他职能部门组成联合审计组进行审计。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工作一般按下列程序开展：

- （一）确定审计项目；
- （二）组成审计组，合理分工，明确责任；
- （三）编制审计方案；
- （四）下达审计通知书；

- （五）实施现场审计，编制、复核审计底稿，汇总审计情况；
- （六）开展延伸审计（如需）
- （七）拟定、复核审计报告，按规定进行审计沟通；
- （八）履行审批手续，出具审计报告；
- （九）移交违纪线索，开展责任追究（如需）；
- （十）监督落实整改；
- （十一）开展后续审计（如需）；
- （十二）对审计报告和底稿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第十九条 审计工作程序可分步或同步进行，特殊目的的审计项目可根据需要选择执行审计程序，经济责任审计、工程审计等对程序另有规定的审计项目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审计档案，并按年度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保管。审计档案包括不限于审计项目方案、审计通知书、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意见、工程审计结算档案、审计整改资料。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应当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本企业主管审计的领导人员和审计人员外的其他人员查阅审计档案需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需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依照审计意见和建议，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按照时限进行整改，并定期向内部审计部门报送整改进展直至整改完毕。对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机制。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加强与本企业纪检、人事、财务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使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成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采取相关决策的依据。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需立即改正外，还应对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打击、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
- （六）违反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企业按照规定进行处理，违纪违

法的按规定进行移交：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公司机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本制度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批准，经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签字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并经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重大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的重要合同，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司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

（六）公司证券市场再融资计划；

（七）公司发行股票、债券或可转换债券；

（八）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一）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或者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三）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四）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五）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或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单位及有关人员；

（六）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八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九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秘书。董事会秘书室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信息提供单位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报送董事会秘书室，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第十条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为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部门、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信息，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备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正在策划并按规定或公司要求向公司告知重大事项时，应同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相关保密协议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3年以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向公司以外包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告知本制度，提醒和督促该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知情人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无关人员不得故意打听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之前，财务工作人员和知情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论坛、公告栏或其媒介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粘贴或讨论。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而要求

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内幕信息管理人员和知情人员在董事会批准提供之前应对内幕信息保密。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明确告知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职察看、开除等处分。并可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三条 非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公司将提请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对其给予相应处罚；如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有权依法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补充文件。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4、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5、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6、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2、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3、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4、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1、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2、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3、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4、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2、通报批评；
- 3、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4、赔偿损失；
- 5、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在年报编制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因违法违规、重大过错或重大疏忽，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过错的，公司有权利根据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及或民事赔偿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证券监管法规和《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原则、内容、要求及工作程序。
-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的各项涉及信息披露的工作。旨在按照有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避免出现重大遗漏、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对公司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第五条 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根据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将公司经营运作的重要信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证券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社会公众进行公开披露的一种行为,是公司股票上市后必须持续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 (一) 及时: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两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完整:公司应全面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任何重大遗漏;
- (三) 真实: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与实际相符,内容不得有虚假;
- (四) 准确: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便于信息使用人正确理解,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 第六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还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第七条 两地上市规则对信息披露要求出现差异时,本着从严不从宽的原则处理。信息披露内容如采用中、英文两种文字,以中文为准。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与责任

-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

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大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就此承担相应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言人，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协调及组织工作，统一协调对外发布或宣传的内容及口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香港和深圳交易所（“两地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两地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第十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定期报告还应当在指定网站）上公告，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和指定网站。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有责任在获悉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信息时于第一时间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协助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十二条 重大信息在正式披露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直接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涉及重大信息披露内容的各单位、职能部门应建立内部的保密制度，对公开披露前的重要信息严格保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会计人员以及其他可以合法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均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或其他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内幕信息包括第四章所涉及的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应依据有关证券法规和两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内部相应的管理标准进行编制，并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刊载。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可能对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其他应及时披露的事件时，须在第一时间报送两地交易所并对外发布临时公告。临时报告应依据有关证券法规和两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内部相应的管理标准进行编制完成，并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刊载。

上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经营成果(盈利)增长或下降 50%以上；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

2、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原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显著影响等)；

- 3、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以及遭受重大损失；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4、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5、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6、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2、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13、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4、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15、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16、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17、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18、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9、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20、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21、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2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23、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24、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2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预计公司业绩与其披露过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且导致该差异的因素尚未披露的，应及时公告，说明有关因素及其对业绩的影响。

第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并公告：

（一）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二）新闻媒介或网站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影响。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出现第十六条所述情形，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信息提供与收集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各部门及各子公司遇有其知晓的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和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信息，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通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二條 董事会秘书有权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二十三條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享有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四條 董事会秘书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权力。

第二十五條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发生的某一事项不能确定是否需披露时，应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董事会秘书也无法确定时，应向两地交易所咨询。

第六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六條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编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签发。

第二十七條 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编制，董事长审核后签发。如临时报告为董事会决议，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签发。独立董事报告由其自行签发。

第二十八條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均由董事会秘书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第七章 信息披露方式

第二十九條 公司应保证公众和信息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报纸、互联网等)获得信息。

第三十條 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应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网站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條 公司也可通过其他媒体、内部网站、刊物等发布信息，但刊载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媒体和网站，且不得以此代替正式公告。

第三十二條 公司信息披露应通过正式公告形式进行，不得通过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或其他报道形式代替正式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條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四條 需事前审查的信息披露前应将拟披露的信息报送两地交易所审查，获得其同意后办理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披露事宜。

第三十五條 公司披露的所有信息，应同时在公司住所备置，供公众查询。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颁布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